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文件

平舞环〔2024〕39号

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局属二级单位：

现将《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年第一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2024年5月29日



附件：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内容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部门实施层级	检查依据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
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	行政区内污染源	以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为重点，对排污单位进行“一证式”“一体化”全流程清单式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主席令 9 号）第十条、第二十四条；环境保护《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》环办 2015（88）号	重点排污单位 25%、一般排污单位 1:4、特殊监管对象 25%	每季度一次